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Universe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新宇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436)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收益從二零二二年同期之265,585,000港元減少24.2%至201,181,000港元。
-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淨虧損為37,247,000港元，而二零二二年同期的盈利則為12,807,000港元。
-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33,165,000港元，而二零二二年同期的盈利則為14,761,000港元。
-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約為883,888,000港元，而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961,677,000港元。
-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約為229,025,000港元，而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70,279,000港元。
-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為0.01港仙，而二零二二年同期則每股基本盈利為0.49港仙。
-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

新宇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二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a)	201,181	265,585
銷售成本	8	(180,914)	(210,000)
毛利		20,267	55,585
其他收益	4	3,945	4,249
其他收入	5	2,579	2,67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6	-	27,303
分銷成本		(10,906)	(14,630)
行政開支		(23,751)	(30,003)
其他經營開支	8	(13,969)	(8,189)
經營(虧損)/溢利		(21,835)	36,989
融資收入	7	3,579	958
融資成本	7	(2,051)	(3,149)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7	1,528	(2,191)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4,424)	(3,643)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之業績		(6,110)	(6,939)
除稅前(虧損)/溢利	8	(30,841)	24,216
所得稅	9	(6,406)	(11,409)
本期間(虧損)/溢利		(37,247)	12,807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3,165)	14,761
非控股權益		(4,082)	(1,954)
		(37,247)	12,807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盈利	10		
基本		(0.01)	0.49
攤薄		(0.01)	0.49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虧損)/溢利	<u>(37,247)</u>	<u>12,807</u>
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匯兌差額		
—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29,219)	(38,099)
— 換算海外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	(6,690)	(7,077)
— 換算一間海外合營企業之財務報表	(1,420)	(1,985)
— 因出售一間海外附屬公司而解除換算儲備	—	(2,591)
隨後將不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入賬之股本投資之 公平值變動(不可劃轉)	(500)	(13,200)
與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有關之遞延稅務影響	<u>(430)</u>	<u>(230)</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所得稅	<u>(38,259)</u>	<u>(63,182)</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u>(75,506)</u></u>	<u><u>(50,375)</u></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66,498)	(43,070)
非控股權益	<u>(9,008)</u>	<u>(7,305)</u>
	<u><u>(75,506)</u></u>	<u><u>(50,375)</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02,859	651,164
使用權資產		99,287	103,159
商譽		33,000	33,0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42,336	153,450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38,564	35,213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入賬之 股本投資		69,800	70,300
遞延稅項資產		9,776	10,229
		995,622	1,056,515
流動資產			
存貨		5,537	7,037
應收賬款及票據	12	115,078	106,49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10,285	21,081
合約資產		22,919	32,652
來自股本投資之應收股息		3,649	–
受限制的銀行存款		1,725	5,22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29,025	270,279
		388,218	442,773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4,105	14,758
		402,323	457,531
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96,540	97,959
應付賬款及票據	14	52,156	69,739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212,537	218,612
租賃負債		318	326
合約負債		3,936	3,190
遞延政府補貼		1,857	1,935
應付所得稅		2,024	5,575
		369,368	397,336
流動資產淨額		32,955	60,195
總資產		1,397,945	1,514,04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28,577	1,116,710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65	341
遞延政府補貼	9,121	10,462
遞延稅項負債	30,581	30,400
	39,867	41,203
總負債	409,235	438,539
資產淨值	988,710	1,075,50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357	30,357
儲備	853,531	931,32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股本	883,888	961,677
非控股權益	104,822	113,830
股本總額	988,710	1,075,507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獲授權刊發。

2.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將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應用於本會計期間該中期財務報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實務報表， 作出重要性判斷：會計政策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和錯誤之變更：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所得稅：來自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 稅項

於本期間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或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a) 收益

(i) 收益之細分

收益指來自危險廢物焚燒及填埋服務、環保設備建造及安裝服務、工業污水處置服務及提供相關配套及管理服務，以及提供工廠設施之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按服務類型細分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益		
按服務類型細分		
—來自危險廢物焚燒及填埋服務之收益	138,808	186,823
—來自環保設備建造及安裝服務之收益	543	4,309
—來自工業污水處置服務及提供相關配套及管理服務之收益	45,533	57,278
	184,884	248,410
其他來源之收益		
—來自提供工廠設施之租賃收入	16,297	17,175
	201,181	265,585
確認客戶合約收益之時間		
—於某個時點	139,351	191,132
—於一段時間內	45,533	57,278
	184,884	248,410

(ii) 履約責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剩餘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分配及預計收益確認時間如下：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預期將確認為來自環保設備建造及 安裝服務之收益的金額：		
一年內	<u>52,377</u>	<u>54,802</u>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其業務，而各分部則以業務類型劃分。按照內部向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本集團之最高級行政管理層）匯報資料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方式，本集團已呈列下列四個可報告分部。在組成下列可報告分部時，並無合併經營分部：

- (i) 提供工業及醫療廢物環保處理及處置服務；
- (ii) 提供環保設備建造及安裝服務；
- (iii) 於環保電鍍專區提供環保電鍍污水處置及提供管理服務、公用配套及按經營租賃出租若干工廠大廈；及
- (iv) 投資塑料染色業務。

(c)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資源而言，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監察本集團於回顧期內各報告分部應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的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經營分部				分部小計 千港元	未分配總部 及企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廢物環保 處理 及處置 千港元	環保設備 建造及 安裝 千港元	污水 環保處置、 管理服務、 公用配套 及設施 千港元	塑料染色 投資 千港元			
外部客戶收益	138,808	543	61,830	-	201,181	-	201,181
其他收益	-	-	-	3,945	3,945	-	3,945
可報告分部收益	138,808	543	61,830	3,945	205,126	-	205,126
可報告分部業績	(26,499)	(7,264)	8,018	3,629	(22,116)	(8,725)	(30,841)
其他收入	1,661	61	857	-	2,579	-	2,579
融資收入	3,335	42	(97)	-	3,280	299	3,579
融資成本	(1,242)	-	(306)	-	(1,548)	(503)	(2,05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6,361)	(60)	(9,617)	-	(36,038)	(176)	(36,214)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682)	-	(950)	-	(1,632)	-	(1,632)
報告期末之可報告分部資產	890,976	65,207	309,665	73,836	1,339,684	58,261	1,397,945
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7,041	21	9,078	-	16,140	-	16,140
報告期末之可報告分部負債	237,528	57,780	78,497	4,581	378,386	30,849	409,235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經營分部				分部小計 千港元	未分配總部 及企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廢物環保 處理 及處置 千港元	環保設備 建造及 安裝 千港元	污水 環保處置、 管理服務、 公用配套 及設施 千港元	塑料染色 投資 千港元			
外部客戶收益	186,823	4,309	74,453	-	265,585	-	265,585
其他收益	-	-	-	4,249	4,249	-	4,249
可報告分部收益	186,823	4,309	74,453	4,249	269,834	-	269,834
可報告分部業績	17,260	(977)	12,854	3,938	33,075	(8,859)	24,216
其他收入	1,807	4	863	-	2,674	-	2,674
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27,303	-	-	-	27,303	-	27,303
融資收入	(1,650)	104	2,484	23	961	(3)	958
融資成本	(1,705)	(7)	(556)	-	(2,268)	(881)	(3,149)
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折舊	(28,070)	(64)	(10,315)	-	(38,449)	(179)	(38,628)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728)	(199)	(967)	-	(1,894)	-	(1,894)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可報告分部資產	1,019,802	78,681	315,499	70,797	1,484,779	29,267	1,514,046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二個月之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21,954	61	2,959	-	24,974	7	24,981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可報告分部負債	274,007	63,464	69,308	4,151	410,930	27,609	438,539

(d) 可報告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綜合收益	201,181	265,585
分部間收益對銷	-	-
其他收益	3,945	4,249
可報告分部收益	<u>205,126</u>	<u>269,834</u>
(虧損)／溢利		
可報告分部(虧損)／溢利	(22,116)	33,075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開支，淨額	(8,725)	(8,859)
綜合除稅前(虧損)／溢利	<u>(30,841)</u>	<u>24,216</u>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1,339,684	1,484,779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	58,261	29,267
綜合總資產	<u>1,397,945</u>	<u>1,514,046</u>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378,386	410,930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	30,849	27,609
綜合總負債	<u>409,235</u>	<u>438,539</u>

(e) 地區資料

本集團所有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乃分別產生自及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按地區劃分之分析。

(f) 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交易額超過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二零二二年：無)。

4. 其他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入賬的股本投資之股息收入	3,945	4,249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增值稅退稅(附註(i))	1,031	1,335
政府補貼(附註(ii))	96	157
遞延政府補貼釋出	1,054	1,031
雜項收入	398	151
	2,579	2,674

附註：

- (i) 根據增值稅退稅1,03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335,000港元)乃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確認作收入，並與本集團若干中國環保業務有關。該等退稅並無附帶未履行之條件及其他或然事項。無法保證本集團日後將繼續獲得有關退稅。
- (ii) 政府補貼乃旨在補貼本集團若干位於中國之危險及固體廢物處理項目。收取該等補貼並無附帶未履行之條件或其他或然事項。無法保證本集團日後將繼續獲得有關補貼。

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權益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日，本集團已出售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泰興新新資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泰興新新」）的全部股權。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完成出售後，泰興新新不再為本集團附屬公司。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所出售之資產淨額：	
所持待售廢舊廠房之資產	23,830
其他應收款項	348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229
其他應付款項	(3)
遞延稅項負債	(711)
	<u>24,693</u>
代價之公平值	51,760
所出售之資產淨額	(24,693)
可直接歸屬於出售的成本	(2,355)
出售時解除換算儲備	2,591
	<u>27,303</u>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27,303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收取之現金代價	51,760
直接歸屬於出售的已付費用	(2,355)
所出售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229)
	<u>48,176</u>
現金流入淨額	48,176

7. 融資收入及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下列之融資收入：		
短期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2,697	1,869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u>882</u>	<u>(911)</u>
融資收入總額	<u>3,579</u>	<u>958</u>
有關下列之利息開支：		
銀行借貸	2,037	3,118
租賃負債	<u>14</u>	<u>31</u>
融資成本總額	<u>2,051</u>	<u>3,149</u>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u>1,528</u>	<u>(2,191)</u>

8.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6,214	38,62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32	1,894
最低租賃付款之經營租賃開支		
— 香港之土地及樓宇	540	540
— 中國之填埋場	55	60
其他經營開支：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88	101
— 違規事故費用	20	203
— 法律及專業開支	1,721	2,845
— 研發開支	3,960	3,471
— 開發工地之村民搬遷補償	2,984	—
—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13	—
—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238
— 非重複其他雜項開支	5,183	1,331
	<u>13,969</u>	<u>8,189</u>
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u>46,545</u>	<u>52,910</u>
銷售成本	<u>180,914</u>	<u>210,000</u>

9. 所得稅

綜合收益表內之所得稅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4,558	8,217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213	981
中國股息預扣稅	1,884	2,460
	<u>6,655</u>	<u>11,658</u>
遞延稅項		
中國股息預扣稅	(1,884)	(2,460)
其他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1,635	2,211
	<u>6,406</u>	<u>11,409</u>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任何所得稅。
- (ii) 香港利得稅乃就兩個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二二年：16.5%) 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iii) 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 (二零二二年：25%) 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除非該附屬公司合資格為中國高新技術企業並有權享有15% (二零二二年：15%) 之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 (iv) 中國附屬公司向香港控股公司分派之股息須按5% (二零二二年：5%) 之已調減預扣稅稅率納稅。

10.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33,16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盈利14,761,000港元)及本公司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035,697,018股(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035,697,018股)。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33,16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盈利14,761,000港元)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調整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被視作發行股份所影響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035,697,018股(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036,334,123股)。

11.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12. 應收賬款及票據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賬款	109,965	124,866
應收租賃	35,797	21,424
應收票據	8,872	1,597
	<u>154,634</u>	<u>147,887</u>
減：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9,556)	(41,388)
	<u>115,078</u>	<u>106,499</u>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及票據(包括應收租賃)按發票日期及扣除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日至30日	41,568	47,751
31日至60日	29,370	13,217
61日至90日	21,697	14,437
91日至180日	19,211	21,859
181日至360日	3,122	5,588
超過一年	110	3,647
	<u>115,078</u>	<u>106,499</u>

本集團主要以信貸方式給予其客戶貿易條款。本集團允許其工業廢物、污水及污泥之環保綜合處理及處置服務客戶之平均信貸期一般為期60日，而受管制醫療廢物處置服務客戶(為醫院及醫療診所)之平均信貸期延長至180日。

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1,100	4,946
預付款項	9,185	16,135
	<u>10,285</u>	<u>21,081</u>

14. 應付賬款及票據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賬款	50,676	59,497
應付票據	1,480	10,242
	<u>52,156</u>	<u>69,739</u>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日至30日	10,399	17,040
31日至60日	6,399	5,428
61日至90日	6,499	3,431
超過90日	27,379	33,598
	<u>50,676</u>	<u>59,497</u>

應付賬款乃免息，且一般在90日至180日內結付。

15.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工資及花紅	4,610	12,961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賬款	14,968	24,720
應付應計利息	69	77
申索之撥備	5,446	8,177
有關廢棄廠房之土地修復及土壤整治之應計成本	25,524	27,372
應付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11,536	-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56,297	60,193
其他應付款項	94,087	85,112
	<u>212,537</u>	<u>218,612</u>

16.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一家公司簽訂了一份買賣協議，以出售其對江蘇宇新環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予一家公司，該公司由目標公司之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何凌雲先生擁有97%的股權、由目標公司之副總經理史召霞女士擁有3%的股權。出售價格為人民幣12,000,000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何凌雲先生成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上之關聯人士。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工業及醫療廢物環保處理及處置服務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中國江蘇省多個城市從外部客戶收集處理及處置合共約45,792公噸(二零二二年：49,614公噸)多種危險及非危險廢物而提供工業及醫療廢物環保處理及處置服務之分部收益總額約為138,80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86,823,000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收集及 處置廢物 公噸	分部收益 千港元	收集及 處置廢物 公噸	分部收益 千港元
危險工業廢物	40,623	115,910	40,567	147,778
受管制醫療廢物	4,237	21,678	7,443	37,834
一般工業固體廢物及其他	932	1,220	1,604	1,211
總計	<u>45,792</u>	<u>138,808</u>	<u>49,614</u>	<u>186,823</u>

本集團於兩間聯營公司持有權益，於鎮江新區固廢處置股份有限公司(「鎮江新區」)持有30%權益，及於南京化學工業園天宇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南京天宇」)持有30%權益，其主要於中國江蘇省從事提供危險工業廢物環保處理及處置服務的業務。鎮江新區及南京天宇的應佔業績使用權益法入賬以及分類在工業及醫療廢物綜合處理及處置服務的經營分部之下。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應佔鎮江新區的純利約45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純利約642,000港元)及應佔南京天宇的淨虧損約4,88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淨虧損約4,285,000港元)。

本集團亦持有中外合營企業柳州新宇榮凱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新宇榮凱」)的65%股權，其主要在中國廣西省柳州從事提供危險工業廢物環保處理及處置服務。新宇榮凱的應佔業績使用權益法入賬以及分類在工業及醫療廢物綜合處理及處置服務的經營分部之下。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應佔新宇榮凱的淨虧損約6,11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淨虧損約6,939,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提供工業及醫療廢物環保處理及處置服務的分部錄得稅前虧損約26,49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稅前溢利17,26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部收益減少，收集及運輸危險廢物的成本以及處置焚燒後次生危險殘留廢物的成本增加。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提供工業及醫療廢物環保處理及處置服務設施之併合處置能力概述如下：

	年度處置能力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公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噸
於中國附屬公司：		
獲許可危險廢物焚燒設施	135,400	135,400
獲許可傳染性醫療廢物焚燒設施	11,080	6,080
獲許可傳染性醫療廢物無害化處置設施	3,300	3,300
	<u>149,780</u>	<u>144,780</u>
於中國聯營公司：		
獲許可危險廢物焚燒設施	38,000	38,000
獲許可危險廢物填埋設施	20,000	20,000
	<u>58,000</u>	<u>58,000</u>
於中國合營企業：		
獲許可危險廢物焚燒設施	20,000	20,000
	<u>227,780</u>	<u>222,780</u>
獲許可處理及處置設施合總(附註)	<u>227,780</u>	<u>222,780</u>

附註：

獲許可廢物處理及處置設施之併合處理能力指按年度化基準計算於報告期末根據本集團所擁有有效經營許可證可容許處理危險廢物之有效處理及處置總數量。

上述獲許可處理及處置之併合設施不包括位於中國江蘇省鹽城市由一家附屬公司建設及擁有的年處理量為18,000公噸的危險廢物填埋設施，該設施仍有待政府批覆，方可恢復運營。

環保設備建造及安裝服務

全資工程附屬公司江蘇宇新環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向中國客戶提供環保設備建設及安裝服務。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外部客戶提供的合約工程所確認的總收入約為54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4,309,000港元），該分部錄得稅前虧損約7,26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稅前虧損977,000港元）。

環保電鍍專區的環保電鍍污水處置服務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位於中國江蘇省鎮江市之環保電鍍專區（「環保電鍍專區」）提供環保電鍍污水處置服務及提供相關設施與配套服務的分部收益總額約為61,83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74,453,000港元）及稅前分部利潤率約為13.0%（二零二二年：17.3%）。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環保電鍍專區保持穩定，其業務概述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已落成工廠大樓及設施可供租賃之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101,034	106,808
廠房大樓及設施之平均使用率	91.8%	91.2%
集中式污水處置廠所處置電鍍污水(公噸)	141,559	194,106
污水處置量之平均使用率	17.2%	23.5%

該環保電鍍專區位於中國江蘇省鎮江市，由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鎮江華科生態電鍍科技發展有限公司（「鎮江華科」）擁有、建設及運營。本集團經營專為專業區內客戶而設的集中式電鍍污水處置廠、集中式工業污泥處置廠及定制設施。環保電鍍專區之總佔地面積約為180,000平方米，區內建有辦公樓、工廠樓房及集中式污水過濾廠。辦公樓及集中式污水過濾廠及污泥處理廠總建築面積合計19,560平方米，工廠樓房及設施之總建築面積為101,034（二零二二年：106,808）平方米現已租賃予環保電鍍專區內經營電鍍相關業務之製造業客戶。本集團在環保電鍍專區內現時擁有22幢工廠樓房，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由35家（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家）製造業客戶租用。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鎮江華科作為出租人與一家奧地利電鍍公司作為承租人簽訂了一份廠房建設及租賃合同，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環保電鍍專區內一塊15畝（約9,900平方米）的土地上，建造一座電鍍廠房及相關設施，以符合承租人生產需要、給予承租人自廠房竣工起計五年的租賃期（「租賃期」），以及承租人有意於租賃期滿時購買該土地、廠房及相關設施，最高總代價預計約為人民幣47,450,000元（約51,246,000港元），其須待雙方於租賃期結束前協商確定。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的公佈。

策略投資於塑料染色業務

本集團持有三間於中國從事塑料染色業務的製造實體的股權作為長期股權投資。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蘇州新華美塑料有限公司（「蘇州新華美」）、丹陽新華美塑料有限公司（「丹陽新華美」）及青島中新華美塑料有限公司（「青島華美」）的稅前利潤率分別為0.3%（二零二二年：2.4%）、1.8%（二零二二年：0.5%）及4.2%（二零二二年：2.8%）。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蘇州新華美、丹陽新華美及青島華美已就其二零二二年業績宣派合共約3,94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4,249,000港元）股息，已獲確認及預計將在本年第四季度分派予本集團。

展望

進入二零二三年，本集團受到中國江蘇省內危險廢物綜合處理及處置及相關業務市場持續萎縮的挑戰。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對比二零二二年同期約36,989,000港元的經營盈利，本集團期內錄得營運虧損約21,835,000港元，而本集團必須應對市場變化，以接受單位價格下跌的工業危險廢物，並吸收收集及運輸危險廢物與處置焚燒後次生危險殘留廢物的增加成本。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在受監管醫療廢物及工業危險廢物均減少的城市運營仍面對收入下滑之情況。儘管如此，本集團承諾遵守國家環保方針，維持廢物處理設施及標準。本集團將確保其附屬公司按時續簽許可證，並儘量減少停機時間，以便根據近年來更嚴格的合規標準對焚燒設施及危險廢物管理系統進行必要的微調。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旗下四家附屬公司在中國擁有的處理危險廢物的現有焚燒能力為每年149,780公噸（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4,780公噸）。本集團於環保電鍍專區的集中式污水過濾系統及污水過濾廠一直保持微調至良好狀態。

本集團堅定不移地致力於維護良好的企業管治實踐及環境管理，同時應對當前商業環境的挑戰與不確定性。儘管市場需求下降，本集團將繼續策略性地專注於環保相關業務活動，並探索審慎的業務重組和產業升級機會，以提升環保業務的可持續表現。為此，公司正在對當前業務運營進行徹底檢討，以優化資源配置，實現資源基礎多元化，拓寬收入來源，並剝離表現不佳的業務。儘管市場條件充滿挑戰，但這些措施旨在加速集團回復增長和盈利能力。環保設備建造及安裝服務業務一直表現不佳，本集團認識到需要採取果斷行動來提高組織的整體績效。為此，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與南京宇新環保有限公司訂立協議，以出售本集團提供環保設備建造及安裝服務之業務分部，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佈。本集團致力於實施有效的策略來解決該問題及恢復盈利能力，同時繼續關注企業管治和環境管理。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變動(連同二零二二年同期的比較數字)概列如下：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工業及醫療廢物的環保處理 及處置服務之收益	1(i)	138,808	186,823	-25.7
環保設備建造及安裝服務之收益		543	4,309	-87.4
環保工業污水處置、公用事業、 管理服務及工廠設施之收益	1(ii)	61,830	74,453	-17.0
收益總額	1	201,181	265,585	-24.2
平均毛利率(百分比)	2	10.1	20.9	-51.7
其他收益	3	3,945	4,249	-7.2
其他收入	4	2,579	2,674	-3.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5	-	27,303	-
分銷成本	6	10,906	14,630	-25.5
行政開支	7	23,751	30,003	-20.8
其他經營開支	8	13,969	8,189	+70.6
融資收入	9	3,579	958	+273.6
融資成本	10	2,051	3,149	-34.9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1	(4,424)	(3,643)	+21.4
分佔一家合營企業之業績	12	(6,110)	(6,939)	-11.9
所得稅	13	6,406	11,409	-43.9
本期間(虧損)/純利	14	(37,247)	12,807	-390.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14	(33,165)	14,761	-324.7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港仙)	14	(0.01)	0.49	-102.0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港仙)	14	(0.01)	0.49	-102.0
EBITDA	15	9,056	67,887	-86.7

附註：

1.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收益淨減少主要是由於：
 - (i) 由於來自中國工業廢物及醫療廢物環境處理及處置服務的平均單位處理價格大幅減少；及
 - (ii) 由於工業污水環保處置、配套、管理服務及工廠設施之收益減少，因本期間環保電鍍專區內之客戶整體製造活動減少。
2.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處置本集團焚燒過程中產生的次廢物外包填埋成本增加所致。
3.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益淨減少主要是由於本期股權投資宣派的股利總額減少所致。
4.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淨減少主要由於本期收到的中國政府獎勵補貼減少所致。
5. 處置境內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全部股權收益為上年同期確認的一次性收入。
6.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銷成本淨減少主要由於本期營銷代理費減少所致。
7.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淨減少主要由於本期員工薪酬及福利減少所致。
8.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經營開支淨增加主要由於本期支付靠近環保電鍍專區一處開發地點住民搬遷之補償所致。
9.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收入淨增加主要是本期融資活動匯兌收益淨額增加所致。
10.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成本淨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本期借貸成本減少所致。
11.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淨增加主要由於本期兩家聯營公司整體經營業績持續下滑所致。
12.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佔合營公司新宇榮凱虧損淨減少主要由於本期其管控營運成本所致。

13.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得稅淨減少主要由於本期於中國內地業務的應課稅盈利下降。
14.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虧損以及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之淨虧損、及其每股虧損主要歸因於：
- (i) 按平均單位處理價格下降收集的危險廢物數量減少，來自中國工業廢物及醫療廢物環境處理及處置服務的收益及利潤減少；
 - (ii) 環保電鍍專區內之工業污水環保處置收益減少；及
 - (iii) 本期其他經營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支付靠近環保電鍍專區一處開發地點住民搬遷之補償所致。
15. 本公司採用報告期內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虧損)／盈利(「EBITDA」)衡量本集團的經營成果。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EBITDA減少主要由於本期錄得虧損所致。

經營季節性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江蘇省提供的環保危險廢物處理及處置服務業務於上半年的處置服務需求相對增加。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危險廢物綜合處理及處置服務呈報收益約325,47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407,404,000港元)及除稅前虧損約23,13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溢利16,102,000港元)。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i)用於增加環保危險廢物處理及處置服務營運分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約為7,04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5,572,000港元)，(ii)環境設備建設及安裝服務的營運分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約2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2,000港元)，及(iii)用於增加環保電鍍專區內工業污水及污泥處置服務以及提供設施及配套的營運分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約為9,07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403,000港元)。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資本資產有下列承擔：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18,153	22,464
— 向一項股本投資出資	15,976	15,976
	<u>15,976</u>	<u>15,976</u>

附註：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鎮江新宇（本公司間接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與鎮江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簽訂一份投資協議（「投資協議」）。據此，鎮江新宇將進一步投資15,000,000美元用於鎮江新宇在當地的擴展計劃，其中包括新建一座日處理100公噸（每年33,000公噸）危險廢物的焚燒爐、對現有日處理50公噸（每年16,500公噸）危險廢物焚燒爐進行技術改造、以及優化其他設施（「擴展計劃」）。該擴建計劃將於鎮江新宇擁有總面積達2,045平方米的土地上執行。根據該投資協議，NUET(JS)（擁有鎮江新宇100%已繳足註冊資本權益的直接控股公司）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底前向鎮江新宇額外注資5,000,000美元的金額。然而，鎮江新宇擬註冊及獲注資5,000,000美元的額外資本尚有待中國政府相關部門批准。鑑於目前市場需求仍處於未確定狀態，本公司董事會決定推遲實施擴展計劃，直至二零二四年中再進一步審議。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 (a)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動用其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融資，以撥付其營運並依時支付其到期債務及負債及將撥付其已訂約的資本性承擔。
- (b) 本集團仍保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權益約為883,88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61,677,000港元）及綜合總資產約為1,397,94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14,046,000港元）。

(c)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二零二二年：無)。

(d)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i)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29,025	270,279
(ii) 已獲得尚未使用的無抵押銀行信貸	46,960	39,041

關鍵績效指標

(a) 本集團透過EBITDA監察其營運表現。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EBITDA為9,05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67,887,000港元)。

本期間綜合淨(虧損)/溢利對EBITDA的對賬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本期間(虧損)/溢利	(37,247)	12,807
加：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6,214	38,62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32	1,894
總利息開支	2,051	3,149
所得稅	6,406	11,409
EBITDA	9,056	67,887

- (b) 本公司透過EBITDA消除實體公司資本、融資及稅務實體架構的影響，以監控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財務及盈利表現。以下載列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各自的EBITDA：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EBITDA：		
鎮江新區	5,721	6,629
南京天宇	(4,935)	(1,981)
合營企業EBITDA：		
新宇榮凱	(1,406)	(4,298)
	<u>5,721</u>	<u>6,629</u>

- (c) 本集團透過流動比率監察其流動性。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綜合流動資產比綜合流動負債）為1.09倍（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5倍）。

- (d)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監管其資本。此比率乃以計息借貸總額（包括租賃負債）除以股本總額計算。於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借貸		
－香港元	17,700	25,300
－人民幣	78,840	72,659
租賃負債	483	667
	<u>97,023</u>	<u>98,626</u>
計息借貸總額		
	<u>97,023</u>	<u>98,626</u>
股本總額	988,710	1,075,567
	<u>988,710</u>	<u>1,075,567</u>
資產負債比率	9.8%	9.2%
	<u>9.8%</u>	<u>9.2%</u>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外部施加之資本規定。

資本架構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資本架構相比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日，本集團以賣方身份與一名買方訂立一項協議，以代價人民幣42,100,000元(相當於約51,760,000港元)出售一間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泰興新新資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股權出售協議」)。該股權出售協議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完成交易，本集團已於該期間確認該出售錄得收益約27,303,000港元。

除本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所持重大投資及其表現

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高力國際物業顧問(香港)有限公司(「高力國際」)(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高力國際)所編製的估值報告，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佔蘇州新華美、丹陽新華美及青島華美的股本投資權益的公平值總額為69,8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300,000港元)。

	本集團權益	本集團應佔公平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蘇州新華美	18.62%	10,500	17,500
丹陽新華美	24.50%	9,800	7,600
青島華美	28.67%	49,500	45,200
		69,800	70,300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蘇州新華美、丹陽新華美及青島華美的公平值分別佔本集團總資產的0.8%、0.7%及3.5%(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5%及3.0%)。

商譽的減值測試

商譽乃於二零零七年完成納入現時的鎮江新宇及鹽城宇新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識別為一個現金產生單位)之業務合併而確認。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對此現金產生單位(主要在中國江蘇省從事環保廢物處理及處置服務,而在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完成出售泰州宇新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後已將其剔出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之評估,乃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高力國際(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高力國際)所編製的估值報告而釐定,其估值報告乃基於多項合理的假設,包括但不限於以該現金產生單位按獲許可焚燒及處置能力(每年處理26,400公噸危險工業廢物及每年處理3,380公噸受管制醫療廢物)運行得出2%(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增長率的現金流預測及反映業內風險的稅前折讓率16.60%(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61%)。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商譽並無必要作出減值虧損(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聯營公司(南京天宇)權益的減值測試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對本集團對其於南京天宇(該公司主要在南京(中國內地江蘇省省會城市)從事環保廢物處理及處置服務)權益的可收回金額的評估乃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高力國際(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高力國際)所編製的估值報告進行,其估值報告乃基於多項合理的假設,包括但不限於以南京天宇(作為現金產生單位)按獲許可焚燒及處置能力(每年處理38,000公噸危險工業廢物)運行計入2%(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增長率的現金流預測及反映南京天宇業務風險的稅前折讓率15.16%(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74%)。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認為並無必要就其於南京天宇的權益計提減值虧損(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下資產予以質押，作為往來銀行所授予銀行信貸以及本集團其他供應商及客戶之抵押品。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抵押品之賬面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80,245	89,129
土地使用權	24,644	26,091
受限制的銀行存款	514	5,119
	<u>105,403</u>	<u>120,339</u>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有抵押負債及已發出擔保：		
有抵押銀行借貸	57,240	67,800
應付票據	1,480	10,242
為承包工程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銀行擔保	70	—
	<u>58,790</u>	<u>78,042</u>

或然負債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二月七日的公佈，其中涉及針對NUET(JS) (為本公司間接擁有82%並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 之法律訴訟。NUET(JS)分別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收到中國江蘇省鎮江市中級人民法院(「法院」)兩份訴狀傳票，內容有關由NUET(JS)的兩名分別持有NUET(JS)8%已發行股本的現有股東(各自稱為「原告人」，即殷永祥先生*及孫家慶先生**)分別提呈的法律程序。根據該兩份訴狀傳票，各原告人均指稱，NUET(JS)應立即向各原告人支付應派及未付股息26,579,113.60港元(約人民幣22,477,608.92元)及其相關利息人民幣4,057,752.68元(「訴訟」)。就該等訴訟而言及於各原告人提出申請後，該法院已就每位原告人之申請授予財產保全令以保全(「財產保全」)鎮江新宇(為NUET(JS)於中國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股本權益之38.54%，自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起生效，除非申請延期，

否則將持續至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或該法院解除財產保全(以較早者為準)為止。其後，就該兩項訴訟一審聆訊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在法院舉行並完成後，NUET(JS)收到法院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和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就這兩項訴訟作出的民事裁決，其中包括(但不限於)：(i)每名原告對NUET(JS)提出的訴訟申索皆被駁回；及(ii)判令兩原告分別承擔訴訟費用(包括案件受理費和財產保全費)。兩名原告均不服法院裁決，並各自向法院提交民事上訴狀(兩份民事上訴日期均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在民事上訴狀中，原告要求：(i)撤銷法院的裁決；及(ii)令NUET(JS)承擔各訴訟分別的費用。該民事上訴案已由原法院移交中國內地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進一步審理與聆訊的日期及時間將於較後日期確定。由於訴訟仍在進行中，財產保全將繼續生效。

本集團經已把該等訴訟所索取的金額確認為無固定支付條款的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股息，在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分類為其他應付款項，但並無就該等非計息股息權利的任何利息確認預提撥備。由於訴訟仍在進行中，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條文「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通常要求的資料並未披露，理由是可能會影響訴訟程序的結果。董事認為，該等訴訟及資產保全預期不會對NUET(JS)、鎮江新宇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正常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附註：

* 殷永祥先生為本集團附屬公司鎮江新宇的現任董事，他亦為丹陽新華美及青島華美董事會的現任董事長、及蘇州新華美董事會的現任副董事長。

** 孫家慶先生為本集團附屬公司鎮江新宇的現任董事。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江蘇新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南京宇新環保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江蘇宇新環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作為目標公司)訂立協議。根據該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目標公司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2,000,000元(約12,960,000港元)(作為「出售事項」)。該目標公司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買方分別由何凌雲先生(擁有買方97%股權的擁有人、及目標公司現任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及史召霞女士(擁有買方3%股權的擁有人、及目標公司現任副總經理)持有。本次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權益，目標公司將不再是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佈。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有617名(二零二二年：644名)全職僱員，其中17名(二零二二年：17名)乃於香港受僱，而600名(二零二二年：627名)乃於中國內地受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撥作存貨的款項)為46,54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52,910,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強調員工之積極性及表現，以加強本集團在市場上的競爭力、並以符合中國和香港的相關法定要求為原則。僱員及董事酬金乃符合目前之市場水平，而其他附帶福利包括購股權計劃、獎金、醫療保險、強積金供款(只適用於香港僱員)、繳付中國法定的社會保險福利，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只適用於中國僱員)以及持續發展與培訓。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營運，而本集團大多數交易、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由於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波動，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預期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波動對本集團而言屬適中，而本集團認為外幣風險尚可接受。本集團將不時審視及監察其貨幣風險及於適當時候對沖貨幣風險。

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業績按與交易日期現行匯率相若的匯率將人民幣換算為港元。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項目按報告期末之收盤匯率由人民幣換算為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兌港元相對平均貶值引致中國之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由人民幣換算為港元出現整體負面之匯兌差額約29,21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負面匯兌差額38,099,000港元），該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股本內的本公司換算儲備單獨累積。當相關之中國附屬公司之權益被本集團全部或部分出售時，換算儲備內的累積匯兌差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利率風險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混合使用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之方式管理，以將風險降至最低，其中以港元計值之銀行借貸規定為按年利率介乎4.88%至7.99%（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5%至7.99%）之浮動利率計息，以人民幣計值之銀行借貸規定按年利率介乎3.75%至4.25%（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5%至4.60%）的不同固定利率計息。除按現行市場利率介乎每年0.01%至4.85%（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1%至4.50%）計息之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因對手方為銀行及金融機構，本集團認為其信貸風險較低，故本集團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及應收票據產生之信貸風險則有限。

最大之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每項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擔保而令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

本集團在客戶所經營之行業或其所在國家內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重大信貸集中風險主要為當本集團與個別客戶有重大交易往來時產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賬款總額之1.3%（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3%）及6.3%（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分別為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之結欠款項。

本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應收賬款及票據(包括應收租賃)虧損撥備。一般而言，倘逾期超過一年，則不論是否受強制执行程序所影響，應收賬款及票據(包括應收租賃)予以撇銷。本集團並無持有抵押品作為此等結餘之擔保物。

撇除全球及本地經濟體系發生任何不可預料的風險致使中國市場趨勢構成影響，本集團認為，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金額約為39,55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388,000港元)，及按應收賬款、應收租賃及應收票據的賬面總額約為154,63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7,887,000港元)作計量，該比率約為25.6%(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0%)乃審慎足以控制潛在損失風險。

有關本公司業務營運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收入及整體盈利能力均出現大幅下滑，預計至二零二三年年底下行風險仍將存在。這主要是由於中國江蘇省內工業危險廢物處理及處置市場轉變所導致。本集團對風險和情況進行了全面評估，減輕由該市場變化所帶來之風險影響。本集團之收益及盈利下降歸因於多項因素、包括：工業活動下滑、危險廢物管理行業競爭之加劇以及企業邁向更清潔、減少廢物之產生流程。此外，更具成本效益之廢物處理技術的出現亦降低了對危險廢物焚燒服務之需求。然而，環境法規及行政規管之變更對危險廢物管理行業產生了影響，而寬鬆之執行則會降低了焚燒服務之需求。儘管面臨該等挑戰，本集團仍致力採取積極措施應對市場變化帶來之影響，確保長期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正面對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這主要由於在經濟存在不確定性增加，來自不良客戶的表現不佳的應收賬款增加。本公司在應收賬款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評估中，須面對計入主觀前瞻性信息的挑戰。本公司已按中國江蘇省不同工業園區的地點的客戶欠賬分組，就可收回性進行了個別及集體評估。由於本集團的所有客戶都必須遵守嚴格的環保法規以及時處理其於製造過程中所產生的危險廢物，因此他們必須聘請具資質的服務提供商來收集、管理、分解並最終填埋其於生產過程中所產生的危險廢物。為了避免違規處罰甚至被責令關停。在經濟不確定性增加而面臨財務壓力風險的客戶，會要求本集團在現行已訂立合同的條款上作出讓步，延遲結算發票金額，甚至涉及其所在工業園區的地方主管部門介入干預調解。

本集團及時將經濟不確定性增加對違約風險的影響納入個別風險敞口的違約概率中，將客戶支付行為發生變化的定性因素納入考量，在集體基礎上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在客戶偏離合同付款條款時，並就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備抵。本集團將通過嚴格選擇交易對手(即客戶、客方、危險廢物產生者和市場仲介)來限制信貸風險敞口，並審慎探索市場多元化的機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業務營運相關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近期年報日期以來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建議派發有關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本公司每股普通股0.0038港元，合共約11,536,000港元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確認為負債，並於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且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支付予本公司股東。

董事資料變動

董事資料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公佈日期，董事資料的變動如下：

- (i) 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陳忍昌博士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陳忍昌博士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ii) 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楊宏偉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陳忍昌博士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起，楊宏偉先生獲董事會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 (iii) 自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起，劉玉杰女士於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5，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近期年報日期以來，董事資料概無任何其他重大變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管理層資料

何凌雲先生目前擔任江蘇宇新環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史召霞女士目前擔任該公司副總經理。根據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簽訂之協議，於本集團出售江蘇宇新環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作為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完成後，何凌雲先生和史召霞女士將離開本集團。因此，他們將不再擔任本公司和本集團內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職務。

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近期年報日期以來直至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管理層團隊成員的資料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致力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相信，維持高標準的商業道德及良好的企業管治提供有效管理及穩健業務增長的必要框架並契合當前的公司文化，此舉推動本集團穩定增長及保障本公司股東（「股東」）的利益。

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二部份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且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截至該日止期間有任何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惟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

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奚玉先生同時兼任董事會主席（「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構成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於評估本集團的現時情況及經考慮奚玉先生的經驗及過往表現後，董事會認為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有助於執行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並使其營運效益得到最大的提升，其故此於目前階段乃屬適當及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董事會亦認為：(i)本公司有足夠內部監控，能監察並制衡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能；(ii)奚玉先生作為主席及行政總裁對股東承擔全責，並對所有高層決定和策略性決定向董事會及本集團獻策，且有責任確保所有董事以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及(iii)此架構並不會使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的權限及監督失衡。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有利於確保本集團上下的貫徹領導，且將有助本公司快速及有效地作出決策並加以實施。然而，董事會將繼續檢討並考慮在適當時機分開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之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的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買賣標準，或彼等並不知悉任何不合規的情況。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或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

向一間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及擔保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合營方（作為共同擔保人）與中國一家銀行訂立擔保協議，以共同擔保新宇榮凱（本公司間接擁有65%之合營企業）就總金額為人民幣120,000,000元（約129,6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融資，該擔保有效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的為向由新宇榮凱於建設位於中國廣西省柳州之危險廢物綜合處理設施提供資金。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中國另一家銀行簽訂擔保協議，為新宇榮凱提供一項總額為人民幣9,000,000元（約9,720,000港元）的短期銀行融資的還款義務按65%股本權益提供擔保額人民幣5,850,000元（約6,318,000港元），該擔保有效期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六日，用作新宇榮凱之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所擔保其中65%金額的新宇榮凱銀行融資為人民幣129,000,000元（約139,32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9,000,000元（約145,770,000港元）），其中已動用人民幣125,100,000元（約135,10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5,100,000元（約141,363,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貸款約人民幣78,660,000元（約84,95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3,173,000元（約105,285,000港元））其中約人民幣69,660,000元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一日清還，並按年利率4.55%（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5%）計息，及人民幣9,000,000元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清還，並按年利率3.65%（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5%）計息。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持有新宇榮凱65%股權)作為出借方甲，合營方(直接持有新宇榮凱35%股權)作為出借方乙、及新宇榮凱作為借款方共同訂立借款合同(「JV借款合同」)，借款總額為人民幣15,500,000元(約16,740,000港元)，無抵押，年利率4.05%，並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償還。根據該JV借款合同，出借方甲同意貸出人民幣10,075,000元(約10,881,000港元)、出借方乙同意貸出人民幣5,425,000元(約5,859,000港元)，按各自股權比例向新宇榮凱貸款。該貸款已由新宇榮凱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提款，用於償還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到期的銀行貸款分期付款及利息。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合營企業於報告期末之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合營企業之總金額		
非流動資產	167,263	181,330
流動資產	1,206	3,848
流動負債	(61,227)	(64,473)
非流動負債	(43,886)	(62,317)
股本	63,356	58,388
歸屬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之對賬		
合營企業資產淨值之總金額	63,356	58,388
本集團分佔合營企業之資產淨值	41,182	37,952
於綜合併表時抵銷公司間交易的未實現溢利	(2,618)	(2,739)
合營企業淨資產賬面值	38,564	35,213

附有特定履行契諾的借貸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不存在任何未償還貸款或任何借款協議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項下包含對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施加特定履約義務的條件(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於截止該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直至本公佈日期，若干董事於下列持續有效且被視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權益：

- (a) 本公司執行董事奚玉先生及張小玲女士亦為業主新藝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新藝」)的董事。新藝(作為業主)與滙科資源有限公司(「滙科資源」，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租戶)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之租賃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之續租協議，據此，滙科資源租賃位於香港九龍灣宏開道16號德福大廈2109至2111室的三個辦公室單位(「辦公室物業」)，租期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月租80,000港元。
- (b) 新藝(作為業主)與滙科資源(作為租戶)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之續租協議，以租賃該等辦公室物業，租期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月租80,000港元。
- (c)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滙科資源支付予新藝的租金總額為48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480,000港元)。

上述交易乃按不遜於自獨立第三方可獲得之條款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滙科資源與新藝之間訂立的上述租賃協議屬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項下豁免的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報告期結束時或期內任何時間持續有效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於競爭權益的權益

劉玉杰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起生效，彼於四間在中國四個城市從事危險廢物項目營運之公司擁有投資，彼擁有上述四間公司其中一間之控股權益。由於在上述四個城市各個城市進行危險廢物營運之經營許可證具有獨家性，而本集團於該等城市並無任何有關營運，故董事會認為劉玉杰女士之上述投資並無與本集團之權益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及直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本公司董事或任何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的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之公眾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擁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之充足公眾持股量。

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

本集團於制定其政策及常規時重視法律及監管規定。本公司已委聘財務顧問，就遵守上市規則提供意見；並已委聘法律顧問，就遵守中國法律及香港法律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將委聘法律及合規顧問，以確保本集團根據適用於本公司重大公司事件的法律及規例運營。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不知悉有重大違反相關法律及規例的情況，而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宏偉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阮劍虹先生及何祐康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及財務資料。

中期財務業績的獨立審閱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項目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且彼等已確認並無察覺任何事項而令彼等相信該中期財務報告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中期業績

本中期業績公佈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nuig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中期業績報告(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所需提供的一切資料)將於適當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登載於前述網站以供閱覽。

承董事會命
新宇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奚玉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奚玉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張小玲女士、蔣倩女士、劉玉杰女士及韓華輝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奚文珊女士；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阮劍虹先生、何祐康先生及楊宏偉先生。